doi. 10. 3724/1005-0566. 20260309

跨越“小散弱”: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理论剖析与实践探索

张瑞娟[1,2],余晨皓[2],宿文凡[3]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北京　102488;3.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　100125)

摘　要:当前小农户生产的“小散弱”特征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矛盾。本文梳理了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制度嵌入、集体协同、产业链整合与平台协同机制,并以山东省滨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为例,总结4种典型模式的共性特征、适配条件与发展效果,提出要从服务主体培育、金融创新、财政支持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推进小农户与农业新质生产力有机衔接。

关键词:农业新质生产力;社会化服务;小农户;多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F324. 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0566(2026)03 - 0095 - 14

Transcending “small-scale, scattered and weak”: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driving smallholder development through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ZHANG Ruijuan[1], YU Chenhao[2], SU Wenfan[3]

(1.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Faculty of Applie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3.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100125,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small-scale, scattered and weak” characteristics of current smallholder farming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mechanisms of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collective collaboration, industrial chain integration and platform coordination through which socialized services promot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 farmers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Taking the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in Bin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applicable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 effects of four typical models. It further proposes that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 farmers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should be promoted synergistically from the aspects of service subject cultivation, financial innovation, fiscal support and talent training.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socialized services; smallholders; multiple case studies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基本内涵和重点任务研究”(23ZDA047);中国社会科学院妇女/性别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农业强国建设背景下妇女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作用与启示”(fnzx080-202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生产绿色转型的作用机制与路径优化研究”(23BJY169)。

作者简介:张瑞娟(1985年—),女,山东德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农业支持政策、农业社会化服务。通信作者:宿文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也需要不断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在于以技术创新、组织变革、要素重构推动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跃升。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1 亩 = 1/15 公顷)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亦或者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户是规模经营户①,占全国 20 743 万农户的 1.9%,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②。在“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下,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推动小农户走向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也是推动小农户生产跨越“小散弱”困境,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的有效途径[1]。实践中,基于农业生产特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了多种与农业新质生产力适配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在既有研究基础上,本文结合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宏观逻辑与时代内涵,深入剖析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机衔接的理论机制与实践模式,提出新形势下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若干启示。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相关文献综述

(一)小农户生产“小散弱”特征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文献梳理

恩格斯认为小农的生产方式是“过去的生产方式的一种残余”,小农“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集聚、大规模的畜牧和对科学的累进应用”,“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产生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被消灭”[2]。现阶段,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已经消亡,但市场化的小农户生产仍然存在[3],其生产规模小、分散经营、抗风险能力弱的特征,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矛盾:一是生产规模小,因而利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成本高[4],农户采纳先进生产要素动力不足;二是分散经营,导致农业先进生产技术难以快速推广,制约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突破性技术创新可能使得小农户所掌握的土地和劳动力要素的市场价值降低,进而影响产业稳定与农民生计[5];四是小农户科学文化水平对农业科技成果吸收转化落地存在制约作用[6]。

农业发展的根本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当前,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研究主要聚焦以下 4 个方面。一是内涵概念。新质生产力是当代先进生产力的重要表现形式[7],农业新质生产力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既具有一般特征,又兼具不平衡性、开发与保护的二重性[8],具有丰富且复杂的内涵[9-10]。其发展动力来自劳动力三要素的协同,含义在于核心动力、生产依托和目标旨意三重维度之“新”。其中,“新”农业劳动者包括农业科技人才与数字化高素质农民,“新”劳动资料包括智能装备和数字系统等,“新”劳动对象[11]扩展至基因编辑作物、垂直农业等新兴领域。二是指标体系构建及测度。学者从科技、人力资源、生态、数智变革等角度进行指标构建并测度[12-13]。三是发展方式的相关研究。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依靠全面深化改革,塑造与其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14];要立足现实,针对科技赋能不足、人才支撑不够、制度保障不力等困境发展农业新

① 参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s://www.stats.gov.cn/sj/tjgb/nypcgb/qgnypcgb/202302/t20230206_1902101.html。

② 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6/content_5625383.htm。

质生产力[15-16]。四是政策研究。众多学者就农业新质生产力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动力来源、发展路径和政策启示进行研究[17-18]。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相关的研究综述

鉴于小农户生产所面临的困境,农业组织化成为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的必经之路[19]。在中国农业组织化的过程中,社会化服务应运而生、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小农户与农业新质生产力有机衔接的重要支撑。从获取谈判权力与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看,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需要社会化服务主体作为基层代理。实践经验表明,现代生产要素在小农户生产经营中渗透程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要素的稀缺性以及部分要素的不可分割性[20],这严重阻碍了小农户生产向现代农业转型。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作为小农户的基层代理可有效降低其获取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的交易成本[21]。基于各类现代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与优化组合,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跃升[22]。社会化服务作为将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生产的桥梁,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吻合[23]。反过来,农业新质生产力作为起主导作用、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又为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与动能[24-25]。

有学者从不同维度对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模式进行了划分和比较。按供给主体可划分为政府主导型、市场主导型、合作主导型、产业链主导型以及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主导型[26-27];按供给结构可划分为分散式供给型和整合式供给型[28];根据产业培育的演化特征,可分为农业生产单一环节服务型、农业产业服务链型、集成服务商模式、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型[29];按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划分,可分为集体主动参与型、政府引导参与型、市场被动参与型[30]等。因此,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与小农户有机衔接的过程需要因地制宜,采用合适的方式方法[23,31]。如政府引导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模式过于依赖政策支撑,若支持减弱或协调不足会导致小农户回到分散化状态[30];而以市场化发育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存在小农户风险较高且常见“小农排斥”现象[32]。

(三)文献述评

现有研究已围绕小农户发展及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测度方法、发展路径及政策价值形成多维度探索,为后续研究奠定坚实基础。还有研究开始关注农业新质生产力与社会化服务的互动关系,指出服务体系对农业新质生产力下沉的支撑作用,以及农业新质生产力对服务升级的赋能价值,初步搭建二者关联的理论框架。但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多数研究或孤立分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宏观发展逻辑,或单独探讨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赋能作用,未构建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协同分析框架;二是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研究多基于供给主体或服务结构,缺乏从政府、市场、农户协同视角出发的系统性模式归纳,也未结合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对社会化服务赋能小农户的不同机制与路径进行剖析。

相较已有研究,本文的创新性贡献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可获得性视角拓展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研究的微观分析框架。现有研究多从宏观层面讨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路径,较少关注小农户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可获得性差异。本文将农业新质生产力置于小农户生产情境中加以分析,指出部分农业新质生产力由于技术集成度高、组织依赖性强的特征,小农户需要以社会化服务作为桥梁载体加以转化。第二,构建了一个融合制度嵌入、集体协同、产业链嵌入与竞争协同的系统性理论框架,阐释了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在机制与运行逻辑,弥补了现有研究在机制分析方面的不足,丰富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谱系。第三,基于4个典型案例,提炼出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导向的差异化实践模式,为不同区域因地制宜选择服务模式

提供了实践参照。第四,依托政府引导、市场增效、联农带农三大核心动能,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系统性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推进路径,并从服务主体培育、财政金融创新、专业人才培养等多维度提出政策建议。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理论机制与分析框架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关键纽带。理解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机制,需立足中国农村制度特性与小农户现实需求,把握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宏观逻辑与时代内涵,从规模经济、交易成本优化、主体协同治理等维度深入探究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在机理。

(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宏观逻辑与时代内涵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支配着整个社会发展进步[33]。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要素,当其发展到新的阶段,先进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生产关系之间必然产生矛盾,需要生产关系调整与适配,从而催生生产力的大幅跃升。宏观经济学中的索洛增长模型提供了生产力的度量方法,并揭示了经济增长的三大来源:资本积累、劳动投入和技术进步。基于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产出增长不仅取决于资本与劳动的外延扩张,还取决于技术水平或全要素生产率的变化率,包括技术创新、制度变革、信息效率、组织管理等综合效应,由索洛余量来反映无法由传统要素投入解释的经济增长部分,这构成了新质生产力的实质特征。

习近平经济思想创新性地提出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战略理念,强调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变革,以制度创新释放潜能,以绿色转型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34]。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简单延续传统生产力的发展,而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推动生产力实现质的跃升。”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广义索洛余量在农业生产体系中的具体体现,是以生物育种、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为核心技术支撑,以平台化、组织化和制度化形态为主要载体,并通过农业功能拓展和价值链重构实现效率跃迁的新型生产力质态。其具有以下三重时代内涵:一是科技创新是核心动力。新质生产力根植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生物工程等技术的应用,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将这些先进要素传递到小农户生产环节,可有效实现生产的数字化转型。二是,制度创新是关键保障。习近平经济思想强调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产权保护、契约治理、风险共担等制度创新,降低了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制度性门槛,实现了生产关系对新质生产力的动态适应。三是,绿色发展是价值导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是效率的提升,更是生态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社会化服务引导小农户向低碳、节能、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转型,体现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生态文明属性。

(二)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在机理

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是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桥梁,更是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生成与扩散的制度性载体。小农户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方式存在明显差异。相关研究指出,小农户经营具有规模小、技术学习成本低、灵活性强等优势[35-36]。依托个人经验积累与有限资本投入,小农户可以通过改良品种选择、优化种植结构、使用移动端数字工具进行农情检测与网络技术咨询、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等,实现生产效率与质量的渐进式提升。此类农业新质生产力更多体现为生产方式调整与技术边际改进,其创新扩散路径以农户自发学习和邻里模仿为主,对组织化和制度化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然而,另一类农业新质生产力则表现出较高的技术密集度和组织依赖度,难以由小农户单独发展。此类农业新质生产力质态一般包括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化精准作业系统、农业大数据平台、生物育种技术、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品牌化与供应链协同等,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和网络外

部性特征,不仅需要前期较大的资本投入,还依赖专业化运维能力、数据整合能力和稳定的制度安排。在此情境下,通过服务外包、托管经营、技术集成与平台化运作,社会化服务能够将超出小农户个体能力边界的农业新质生产力转化为可使用、可获得、可持续的服务形态,实现新质生产力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

由此,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以在土地制度约束下构建服务型规模经济,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成为小农户与农业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制度适配“桥梁”。通过服务规模化替代土地规模化,在不改变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整合农机、技术、人才、数据等,使新质要素在小农户间高效配置。基于规模经济理论,这一整合过程体现为两个层面。一是生产环节的服务规模经济。我国2.3亿户小农户因认知差异、风险规避导致技术认知和扩散滞后,难以满足农业新质生产力需精准化、标准化的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通过整合区域内小农户的需求,集中采购农资、统一调配农机、批量提供技术指导,让小农户以低成本享受新质生产力带来的生产效率跃升。二是从服务规模到土地规模的间接传导。服务型规模经济并非独立于土地规模,而是可通过长期服务积累推动土地规模经营的渐进式实现。一方面,社会化服务在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的过程中,会逐步形成成方连片的生产格局,为后续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服务主体通过与小农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降低双方信息不对称成本与信任风险。

另外,社会化服务能够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难题,降低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交易成本。小农户的细碎化经营属于分散的小生产,而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驱动市场是规模化、品质化、差异化的大市场,两者之间的分工差异导致商品交换中存在高额交易成本,这些成本直接制约了小农户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采纳意愿与收益获取。而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还能够以规模化议价掌握农产品价值实现的主动权,从而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并非单一主体的单向赋能,而是政府、市场主体、小农户等多主体的集体互动与协同治理,通过构建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科技研发与采纳应用良性机制。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理论机制

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原本高度依赖规模、资本或专业能力的新质生产要素转化为可供小农户使用的生产能力。而小农户的需求差异与服务发育水平,决定了政府与市场的功能边界,进而形成不同类型的服务赋能模式。具体来看,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机制主要分为以下4种(见图1)。

一是通过制度嵌入激活新质生产力要素。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规则设计、平台搭建与标准制定等形成服务规模经济,使小农户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嵌入新质生产力体系。当市场发展比较完善、土地流转意愿较高、服务主体培育成熟时,政府不再直接介入生产过程,而是通过制度供给发挥基础搭建者的作用,助力小农户融入现代化农业服务体系。一方面,政府作为制度供给者,可高效搭建多主体联合服务平台,提供政策保障,降低小农户承担采纳新质生产要素的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标准制定、合同监督、数据治理等制度安排,政府可协调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的风险与收益分配关系,避免小农户在融入新质生产力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陷入利益受损的困境。

二是以集体协同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生扩散。农业社会化服务带来的组织整合并非简单的新质生产要素集中,而是通过组织化整合实现先进知识、大数据与新质生产技术的集体协同共享。当村庄以小农生产为主、土地流转率较低且市场化服务主体尚未成熟时,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扩散往往面临技术可获得但难以持续使用的困境。此时,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共同成立的镇级联合社,成为小农户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本土化载体。镇级联合社与小农户存在地缘相

近、利益相关的天然联系,可为小农户提供低交易成本的技术培训与托管服务。小农户既是服务接受者,也是潜在的服务提供者,有助于形成能力共建、利益共享的集体协同格局。同时,镇级联合社便于整合村集体资源,集中配置农机设备、技术培训、金融保险等生产要素,通过产业链延伸,将农产品品牌溢价与加工收益反哺村集体和小农户,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基层经济体系中内生增长与扩散。这一机制使得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扩散不依赖外部资本输入,而通过镇级联合社的组织化整合与集体协作实现自下而上的集体式推进,强化了新质生产力的内生式扩散。

三是通过产业链整合实现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系统应用。当农业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展较为完善,龙头企业便成为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的重要节点。企业主导的服务体系通过纵向一体化整合能力,将新质要素嵌入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推动农业生产要素向产业链高端聚集,推动小农户从独立分散向协同嵌入转型。在该机制下,龙头企业可通过提供服务,将科研育种、数字化农机服务和标准化作业体系直接引入小农户生产过程,使其在既有经营规模下参与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体系。同时,企业利用自身品牌与渠道优势,通过订单契约减少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信息差与价格风险,确保新质生产力带来的效率提升转化为实际收益。

四是通过平台化竞争协同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价值共创。在市场化服务主体高度集聚、专业化分工明确的地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扩散呈现出平台化和网络化特征。由服务主体联合形成的市场化联合体直接对接小农户与大市场,通过多元主体的竞争合作推动与新质生产力有关的服务内容、技术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动态演化。以盈利为导向的市场化服务主体,通过市场竞争不断优化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满足小农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并通过统一平台规则实现资源共享与标准协同。在联合治理过程中,村集体、小农户与市场主体之间形成多维互动网络,小农户可通过土地入股或服务就业等方式嵌入新质生产力,实现从被动接受服务向主动参与生产网络的转变,共同创造并分享新质生产力带来的增值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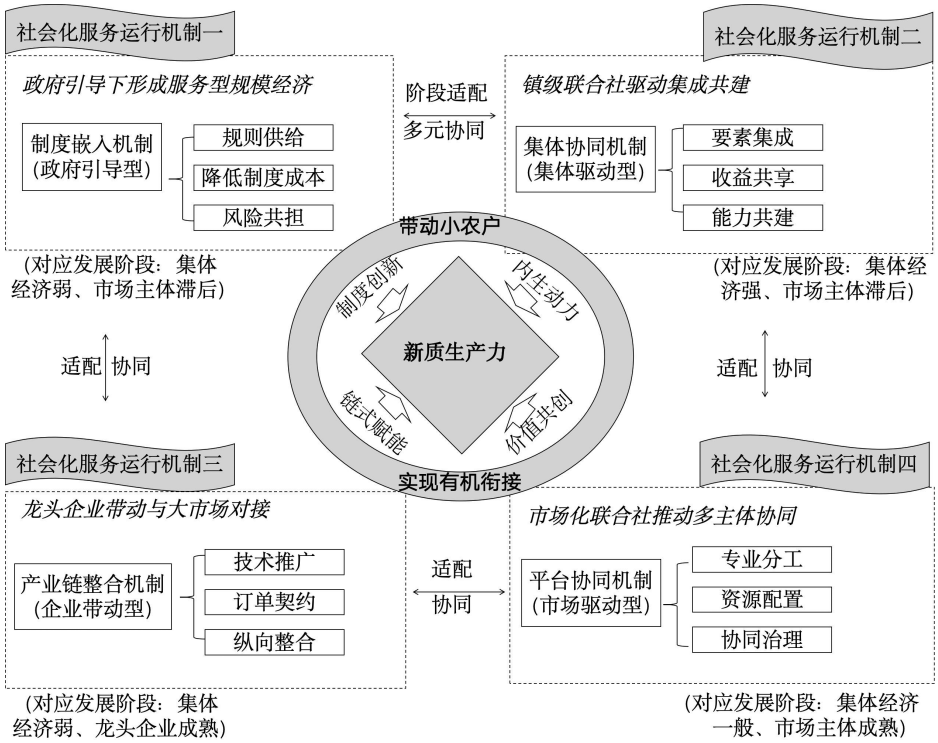

图 1　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理论逻辑图

综上,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理论逻辑如图 1 所示,体现为从政府引导到市场增效、从要素赋能到联农带农的多维适配协同赋能过程。政府引导型服务重在制度嵌入与公共保障,降低小农户使用新质生产力的门槛;联合社模式重在组织协同与能力建设,依托本土化组织优势将新质生产力要素转化为小农户可及的服务;龙头企业模式重在产业嵌入与链条赋能,将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嵌入小农户生产、销售全环节;市场化联合社模式重在竞争机制与多元共治,为小农户提供差异化的新质生产力服务。4 种社会化服务运行模式根据不同区域生产力发展水平调整农业生产关系的具体实践,形成了制度托底、组织协同、产业带动、市场驱动的演化链条,共同构建了小农户融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动态机制。

三、案例描述与实践模式总结

(一)案例调查情况

本文以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明集镇、博兴县庞家镇、滨城区杨柳雪镇、阳信县河流镇为研究样本。本文收集的资料包括实地调研一手资料,以及多渠道收集的二手资料,关键信息详见表 1。一手资料系课题组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份 3 次实地前往案例地点调研所得。在调研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方法交叉验证的方式,具体包括:一是半结构式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村干部及农户。每次访谈时长 30 ~ 90 min,均在征得受访者同意后录音并形成文本。二是现场观察与参与式调研。研究者多次进入农机作业现场、服务调度中心和合作社办公场所,记录农业社会化服务运行过程、小农户参与方式及服务实施细节。三是文档资料收集。系统整理地方政策文件、合作协议文本、服务合同样本及相关会议纪要,用于还原制度安排与主体互动过程。通过多来源数据的交叉印证,尽可能降低单一信息来源带来的偏误,提高研究结论的可信度。二手资料来源为山东省统计年鉴、滨州市及各区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报。

表 1　案例地区关键信息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地点	明集镇	庞家镇	杨柳雪镇	河流镇
所属区县	邹平市	博兴县	滨城区	阳信县
2024 年区县生产总值/亿元	720. 8	510. 74	870	321. 15
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21. 20	15	25. 60	9. 40
2024 年区县一二三产比例	9:49:42	7:51:42	3:32:65	14:44:42

案例选择依据如下。第一,样本地区具有示范性和可复制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过程受当地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本文考虑在地市范围内选择案例进行比较研究。山东省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应用较为活跃的省份之一,在生物育种、农业物联网、智能农机装备和数字化等方面持续推进技术与制度探索,并已在水产养殖、畜牧业和设施蔬菜等领域形成较为成熟的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山东省滨州市地处黄淮海平原,作为重要的产粮大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起步较早、类型多样,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案例。其辖区内,博兴县 2020 年被评选为省部共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邹平市 2021 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阳信县在 2023 年举办全国农服进万家系列活动;滨城区国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选 2024 年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因此,选择山东省滨州市 4 个乡镇作为样本地区符合多案例研究法中组内逐项复制、组间差异复制的方法要求。

第二,研究对象涉及的产业领域具有典型性和现实紧迫性。2023—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均做出明确要求。与设施蔬菜、水产和畜牧业等新质生产力应用相对成熟的产业相比,粮食产能提升在生物育种成果转化、数字化感知、智能决策以及农业功能跨界拓展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且粮食生产高度依赖小农户经营形态,农户个体在资本投入、技术理解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约束较强,这一现实决定了粮食生产领域中新质生产力难以通过农户自主方式扩散,更依赖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

中介载体加以导入和转化。因此,粮食产业的新质生产力培育更具现实紧迫性。山东省滨州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粮食生产规模大、小农户占比高、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集中,在全国粮食主产区中具有较强的典型性。

综上,本文选择滨州市明集镇、庞家镇、杨柳雪镇、河流镇等 4 个乡镇,基于实时和回顾性原则收集资料,提炼其典型模式并比较分析,既能剔除不同区域历史经济条件不可比的问题,又便于系统清晰地理解针对性的发展方向。

(二)实践模式总结

为推动小农户快速融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综合不同地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和联结小农户情况,滨州市因地制宜构建了以下 4 种服务模式。

1.“政府引导 + 主体联合 + 小农户嵌入”模式

2024 年,邹平市生产总值达 720.8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21.20%,二三产业较发达。明集镇地处邹平市郊区,全镇大部分耕地流转给种粮大户或家庭农场,当地政府通过发挥基础搭建者作用,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小农户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利用程度。

在该案例中,农业新质生产力并非以单项技术直接进入小农户生产环节,而是首先被制度化、平台化,再以服务形态嵌入小农户决策体系,这体现了制度创新对新质生产力的承载功能(见图 2)。一方面,政府引导构建区域性制度化服务平台,降低新质生产力的制度门槛。镇政府牵头整合分散种粮大户与家庭农场成立农民协会,与服务主体共同组成联合社。通过联合社这一区域性制度化服务平台,联合社将小农户碎片化的生产需求转化为规模化服务订单,将智能农机、物联网监测系统、标准化作业流程等新质要素嵌入统一制度框架,解决小农户“看不懂、用不起、担风险”的问题。另一方面,服务主体联合依托区域性制度化服务平台采购所需新质要素,将技术密集型新质生产力转化为小农户可获得的服务内容。在这一过程中,新质生产力并非以技术产品的形式直接出售给小农户,而是通过服务集中化替代土地集中化,使小农户在不改变经营规模的前提下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同时,联合社以集体议价形式与农资供应商、粮食收购商谈判,避免小农户单户议价的弱势地位;通过标准化生产协议规范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的权责,降低契约执行风险。在政府引导下,联合社实现农机作业统一调度,使小农户粮食机收、机割率达 100%,节水灌溉面积覆盖 87%;通过服务规模经营分摊技术装备固定成本,使小农户亩均种植成本降低 20% 以上;优质品种与先进技术的应用推动小农户亩均增收 1 300 元。

此模式中,小农户以嵌入联合社新质生产力体系的方式,提高了其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应用程度与实践效果。大部分小农户接受联合社的精准化、标准化服务,参与“农业 + 电商”“农业 + 服务”等功能跨界拓展,享受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技术红利;而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的小农户可转型为专业服务户,参与智能农机操作、数据采集等环节,从单一生产者转变为新质生产力体系中的服务供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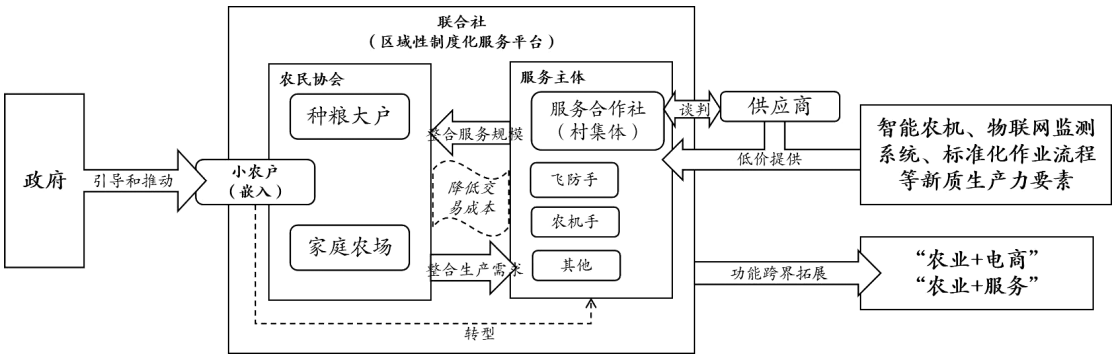

图 2 “政府引导 + 主体联合 + 小农户嵌入式”模式流程图

2.“镇级联合社+村集体+小农户融入”模式

博兴县庞家镇以农业生产为主,二三产整体规模较小、产业融合弱。该镇土地流转率仅20%,未培育出带动能力强的种粮大户或服务主体。庞家镇依托镇级联合社的地缘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实现了集体主导的农业生产要素整合与产业链延伸,有效推动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生式扩散”(见图3)。

具体来看,一是在集体层面集中配置农业新质生产力所依赖的服务要素。在当地镇党委的引导下,各村集体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加入镇级联合社,由联合社出资开展土地整理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设立服务型合作社集中服务要素,为后续引入智能灌溉、数字化管理等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二是通过品牌化与功能跨界构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实现方式。镇级联合社依托创业型合作社构建“国庞”品牌,整合8大类63项产品与服务,将产业链下游的加工、销售收入分给小农户,实现企业与小农户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效应不仅体现为单产提升,而是通过加工增值、品牌溢价和服务收益在集体层面循环分配,同步培育乡村文创、乡村旅游等产业形态,推动农业跨界融合发展。截至2024年底,镇级联合社托管土地面积达12 000亩,通过统一测土配方施肥、改善农机装备等新技术,小农户平均亩均收入达1 400元,远高于当地土地流转收益;同时,创业型合作社有效带动小农户实现非农增收,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基层经济体系内循环。

在此案例中,小农户以双向融入的方式参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全服务过程。一方面,专业技术较高的小农户通过服务型合作社为各村提供社会化服务,赚取服务费用,成为新质生产力扩散的关键节点;另一方面,小农户通过创业型合作社参与农产品精深加工、服务延伸等二三产业,从单一生产者转型为多元经营者。在基层经济体系中,农业新质生产力通过集体协作实现内生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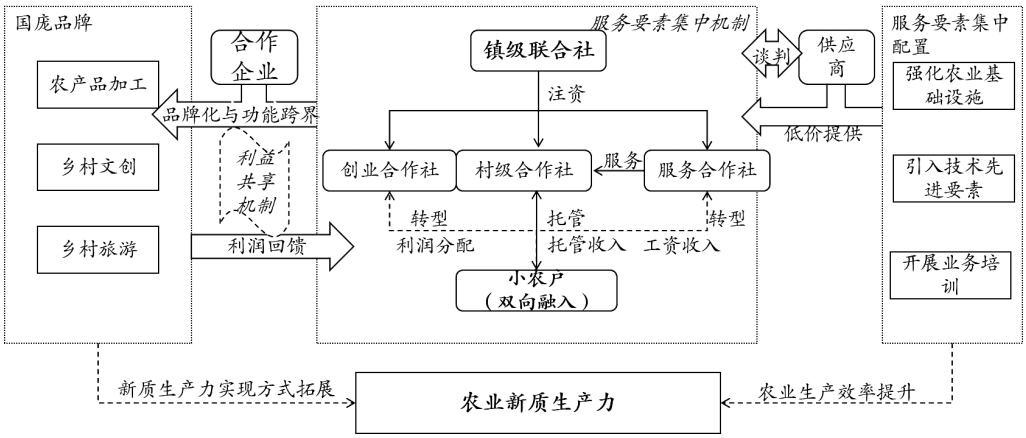

图3　“镇级联合社+村集体+小农户融入”模式流程

3.“龙头企业+服务主体+小农户带入”模式

滨城区杨柳雪镇农业产业基础较好,但小农户技术采纳能力弱、市场对接渠道窄,而国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当地供销社改制后成立的省级龙头企业,其具备科研育种、农机装备、市场渠道等方面优势。在此背景下,小农户被企业产业链带动参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见图4)。

首先,将农业新质生产力嵌入技术链条,同步拓展小农户个体能力边界。企业自建科研团队开展生物育种、引进智能农机装备,为小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全流程技术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小农户精准匹配土壤肥力与肥料需求,开展农机操作培训,使小农户逐步掌握打药、施肥、收割等先进技术,打通束缚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其次,产业链闭环构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收益传导机制。企业统一收购农户粮食,自建高质量加工厂,以“国盛”品牌销往大型商超与食品企业,使新质生产力带来的生产效

率提升稳定转化为价格溢价;通过保底价收购协议,小农户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其采纳新技术意识。该企业目前服务土地面积达 40 000 亩,通过新质生产要素嵌入,实现小农户亩均增产 10%,成本降低 15%;企业科研成果也通过服务快速推广,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从“实验室”走向“田间地头”,实现全链条赋能下的新质生产力转化。

在此模式下,小农户以“被带入”的方式进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一方面,公司提供服务,带动小农户实现全链条技术赋能,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面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掌握技术的小农户培训成技术工人,增加其工资性收入,建立向农户全方位赋能的联结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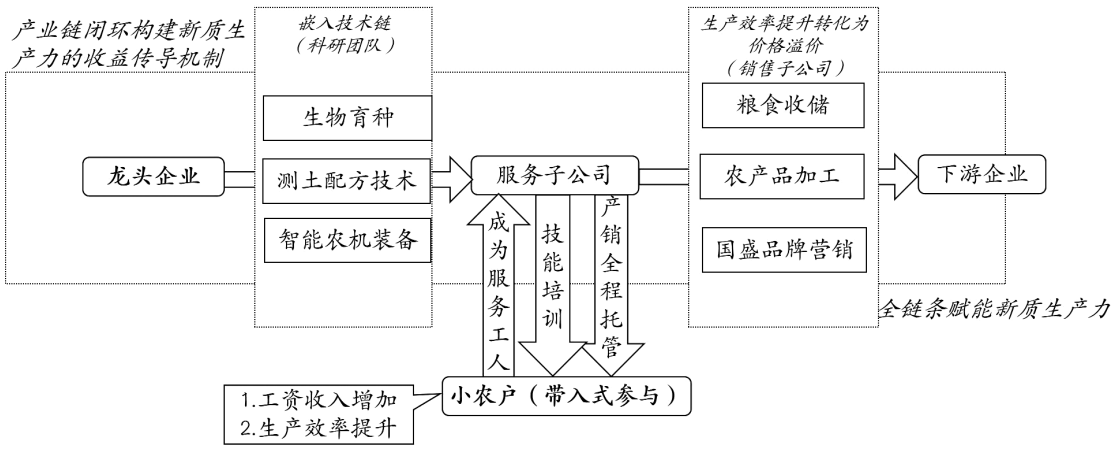

图 4 “龙头企业 + 服务主体 + 小农户带入”模式流程

4.“市场化联合社 + 村集体 + 小农户联合”模式

阳信县河流镇农业基础较强、二三产协同发展,社会化服务呈现网络化、专业化特征。当地开源农机专业合作社在 2024 年中国农民合作社 500 强评选中排名第 8 位,是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20 年该社联合全县 11 家合作社共同成立了阳信县润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构建了集农机服务、植保飞防、农技培训、粮食收储、初加工、销售及金融保险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整合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资源,采取集体行动、专业分工等多种方式,促进资源的高效合理配置。

联合社主要聚焦以下 3 个方面内容。一是通过平台化运作实现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县内 104 个村集体动员小农户,将土地按 800 元每年每亩的价格流转给联合社。联合社平整土地、改善基础设施后,以原价格将土地分包给部分小农户,使其成为 200 ~ 500 亩规模的家庭农场。同时,联合社引入银行提供担保贷款,解决小农户转型家庭农场的资金难题。二是依托平台内部竞争优化服务质量,推动新质生产力的持续跃迁。联合社内各专业合作社分工协作又适度竞争,例如农机合作社注重作业效率与产品的性价比,植保合作社聚焦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在市场竞争中,服务内容不断优化,新质生产要素不断采纳与更新。三是发挥联农带农效果,带动小农户共同形成利益联合体。转型为家庭农场的小农户通过规模化经营、先进技术应用,提高农业经营性收入;成为联合社服务工人的小农户获得工资性收入;村集体则通过居间服务获得劳务收入与新增土地流转收益,最终形成了市场、集体、农户的利益联合体。联合社目前托管粮食面积达 136 000 亩,通过土地整合与技术赋能,实现亩均增产 15%,综合成本降低 300 元。同时,培育家庭农场 50 余个,带动 200 余户小农户转型服务工人,形成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协同格局。

在该模式中,小农户既可转型为家庭农场应用农业新质生产力,也可成为联合社服务工人或

合作主体参与新质生产力运行,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通过平台赋能、主体培育、利益联结的协同机制,小农户以联合参与的方式与农业新质生产力有机衔接(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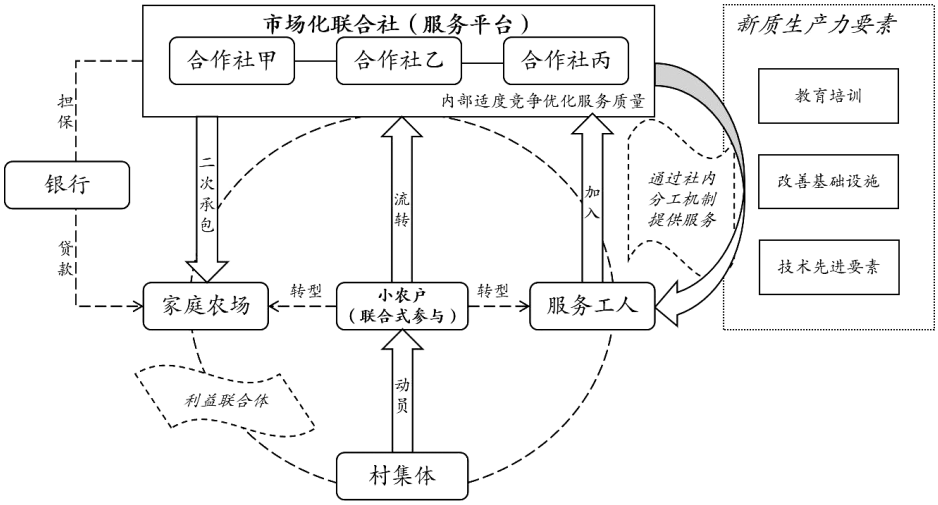

图5　“市场化联合社+村集体+小农户联合”模式流程图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多案例比较分析

从以上4个案例看,各地区基于当地资源禀赋、政府支持政策与市场成熟度等现实条件,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增效、联农带农,形成了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多元实践模式。但不同模式在适配条件与发展效果上存在一定差别。

(一)共性:政府引导、市场增效、联农带农

从实践模式对比看,总体呈现以下共同特征。一是通过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保障社会化服务覆盖广度与发展实效。一般来说,市场化服务主体基于成本收益考量,更倾向服务种粮大户。例如,杨柳雪镇国盛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种粮大户。而明集镇、庞家镇等地在镇政府引导下更倾向于带动小农户,通过不同的制度安排组织小农户,引入新产业、新技术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实现协同发展。二是以产业链嵌入机制为支撑,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不同模式都在不同环节以多元方式引入农业新质要素,将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质态导入小农户生产,实现小农户与新质要素的深度融合,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三是以竞争协同机制为纽带,构建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共同体。服务主体均与小农户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在对接大市场过程中,服务主体更了解市场需求,通过完善产业链整体服务能力,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应用以提高服务竞争力,最终达到防范各类风险以及赋能小农户实现节本增收、提质增效。

(二)差异:适配条件与发展效果

尽管4种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效,但其形成逻辑、运行机制及作用效果并非同质化展开,而是受制度环境、组织基础和服务能力等多重条件的共同约束。不同模式在适用条件、驱动主体、服务整合方式以及小农户参与路径等方面呈现出显著差异,进而导致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导入深度、扩散方式与发展效果存在不同表现(见表2)。

从不同模式带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效果看,“政府引导+主体联合+小农户嵌入”模式为:一是政府引导有利于精准制定并适配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基础设施、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二是联合社整合多元主体有利于提升主体协同性,通过分工协作植入新质生产要素,提高全链条服务效率。

表 2　四种主要模式对比分析表

主要模式	政府引导 + 主体联合 + 小农户嵌入	镇级联合社 + 村集体 + 小农户融入	龙头企业 + 服务主体 + 小农户带入	市场化联合社 + 村集体 + 小农户联合
适用条件	土地流转意愿较高、服务主体培育成熟	小农生产为主、服务主体尚未成熟	龙头企业实力雄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展较为完善	社会化服务已形成网络化、专业化格局
驱动主体	政府引导	镇级联合社	龙头企业	市场化联合社
服务对象	种粮大户、小农户	小农户	种粮大户、小农户	小农户发展为家庭农场或服务工人
服务整合方式	联合社整合后,内部主体分工互助	联合社整合后,内部合作社分工互助	企业自建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联合社与村集体合作共建
小农户参与方式	嵌入	融入	带入	联合
发展效果	较强	强	弱	较弱

“镇级联合社 + 村集体 + 小农户融入”模式的效果有 2 个。一是推动小农户主动参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红利。该模式中小农户将土地托管给村集体后,通过服务型合作社和创业型合作社,实现小农户“离土不离乡”,提高全产业链新质要素的应用水平。二是联合社统筹农业跨界融合发展,增强乡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催生新质生产力发展应用。

“龙头企业 + 服务主体 + 小农户带入”模式的效果有 3 个。一是企业能快速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通过其资本、经验与技术优势赋能小农户对接大市场。二是技术专业化程度高,依托科研团队和标准化服务,可提升全链条生产效率和农产品附加值。三是企业纵向整合育种、托管、加工、仓储等环节,小农户作为服务工人和被服务主体全链条参与催生新质生产力带来的增值收益。

“市场化联合社 + 村集体 + 小农户联合式”模式与“龙头企业 + 服务主体 + 小农户带入”模式效果较为类似,都具备市场响应灵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链闭环的优势,但市场化联合社与小农户合作更加紧密,小农户具备一定主动权、议价权,有利于催生贴合其实际需求的新质生产力。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小农户生产的“小、散、弱”特征对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所制约,发展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是进一步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本文主要结论包括:第一,小农户通过购买服务或转型为服务主体、服务工人等多渠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催生了新质生产力发展,实现了农业增产增收、提质增效;第二,基于不同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育条件差异,形成了联结小农户的不同模式,带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差异性效果;第三,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催生其发展需要依托“高素质”“集约型”主体发挥作用。因此,农业新质生产力在中国的催生发展离不开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

上述结论的主要政策内涵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构建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进一步聚焦政府引导、市场增效、联农带农的三大核心动能,三者协同发力构建系统性推进路径。一方面,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经营规模、运行模式等方面要充分尊重市场,在种粮大户较多的地区应依托主体合作,将新质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另一方面,要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在土地较分散的地区培育适宜带动小农户发展的服务主体。同时,建设布局科学、运营规范、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迭代升级。激活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造血”功能,鼓励其领办合作社或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新质生产要素科学配置、高效利用。

第二,发挥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的系统优势,促进小农户全面发展。首先,通过多元化、多层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机衔接。小农户与服务主体建

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获得发展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其次,立足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需要,助力小农户转型。小农户可接受来自政府、企业、村集体的技术培训、担保贷款和财政扶持,转型为种粮大户或家庭农场,或作为服务主体更深参与到农业社会化服务中。最后,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链延伸,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发展跨界融合新业态,拓宽小农户增收渠道。

第三,加大推动小农户衔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一是要加强农业科技投入,支持高校研究机构提高智能化、数字化、特殊地形、特殊作物适用的农机装备的自主研制能力。二是要通过支持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支持服务主体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等新质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生产③。三是要加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财政支持力度,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实现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四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市场主体开拓农村电商、乡村康养旅游、农业科普教育等跨界融合新业态。

第四,构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适配的服务人才机制。一是要建立农村创新创业支持机制,帮助创业者对接技术、资本、营销渠道等;实施农村创业财税、融资支持政策,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针对创业失败者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④。二是加强农村科普,完善县乡科学技术推广普及网络,推动农村科普出版物发行,探索各类新媒体传播渠道,综合降低小农户了解先进技术的门槛。三是适应农业产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发展需要,深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农科毕业生到基层参与农技推广;依托涉农院校,开展农民中高等职业教育等学历教育,提升市场主体综合素质⑤;面向小农户分期分批开展职业培训,着力抓好种植能手、育种能手、作业标兵、维修能手、乡村工匠、直播带货等技能人才培训⑥,推动小农户深入参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参考文献:

[1]陈义媛. 农业生产规模化背景下的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以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2025(1):107-124.

[2]叶敬忠,张明皓. “小农户”与“小农”之辩:基于“小农户”的生产力振兴和“小农”的生产关系振兴[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1):1-12,163.

[3]郭庆海. 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J]. 农业经济问题,2018(6):25-37.

[4]曾智,何蒲明.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户绿色农业技术采纳的影响:基于要素配置的视角[J]. 农村金融研究,2025(2):51-66.

[5]张露,罗必良.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技术逻辑:演进线索、现实瓶颈与推进策略[J]. 天津社会科学,2025(2):95-104.

[6]邓蒙芝. 粮食核心产区农业劳动力“弱质化”特征调查研究[J]. 经济纵横,2017(5):86-91.

[7]罗必良. 论农业新质生产力[J]. 改革,2024(4):19-30.

[8]张海鹏,王智晨. 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内涵、现实基础及提升路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28-38.

[9]姜长云. 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1-17.

[10]孔祥智,谢东东.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主要特征与培育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③ 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6/content_5625383.htm。

④ 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2/content_7005630.htm。

⑤ 参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24/content_5494794.htm。

⑥ 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7007257.htm。

2024,41(4):29-40.
[11]蒋永穆,李明星.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经济纵横,2024(5):12-20.
[12]朱迪,叶林祥. 中国农业新质生产力:水平测度与动态演变[J]. 统计与决策,2024,40(9):24-30.
[13]王亚红,韦月莉. 农业新质生产力对农民增收的影响[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4,23(4):446-455.
[14]高强,程长明. 农业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逻辑思路与改革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4):41-54.
[15]郑棣,王丽程,王娟. 能源绿色转型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基于结构变迁与效率变革视角[J]. 农村经济,2025(2):96-105.
[16]常璇. 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J]. 经济问题,2024(7):20-28.
[17]魏后凯,吴广昊. 以新质生产力引领现代化大农业发展[J]. 改革,2024(5):1-11.
[18]王蔷,胡宸玮. 基于农业新质生产力视角分析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生成逻辑与发展路径[J]. 农村经济,2025(2):106-114.
[19]潘璐. 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种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2021(1):112-124.
[20]徐勤航,诸培新,高延雷. 小农户组织化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探索[J]. 农村经济,2025(1):184-192.
[21]杜洪燕,陈俊红,刘宝印,等. 农业生产托管推进小农生产现代化的逻辑创新[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43(4):183-189.
[22]张广辉,杨震. 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粮食安全[J]. 当代经济研究,2025(2):68-78.
[23]姜长云,芦千文. 中国农业的服务化转型和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成长[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1-11.
[24]张连刚,陈天庆. “力”与“度”的双重跃迁: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 社会科学辑刊,2025(2):159-169.
[25]代丽,张栋梁. 数字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的路径与机制[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45(6):1026-1037.
[26]杨进,张文文,邢博文. 基于多元化服务体系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0,19(3):307-313.
[27]彭建仿,胡霞. 农业社会化服务供应链构建:管理框架与组织模式[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4):24-32.
[28]孙新华,卫敬.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整合式供给及其动力机制:以皖东 Q 县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75-83.
[29]芦千文,姜长云.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产业属性[J]. 江淮论坛,2017(2):44-49,77.
[30]陈义媛. 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小农户的组织化:不同服务模式的比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48-64.
[31]马晓河,杨祥雪. 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2024(4):4-12.
[32]陈航英.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基于组织化的小农户与具有社会基础的现代农业[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2):10-19,155.
[33]马克思. 资本论(纪念版)第一卷[M]. 人民出版社,2018:207-215.
[34]习近平.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 求是,2024(11):1-13.
[35]周娟,张映丽. “新农业”产业发展的小农户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2(4):43-55.
[36]谭富鸿,韩广富. 农业强国背景下粮食生产小农户家庭经营的存续优势与优化路径[J]. 安徽乡村振兴研究,2023(6):30-41.